

#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2执2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金鼎领域1幢101铺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250850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成丽华。

被执行人：宋海朋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9月9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武庄子村32号，身份证号130921196709091817。

被执行人：武梅红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武庄子村32号，身份证号130921197001061828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与宋海朋、武梅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海朋、武梅红位于沧州市新华区津德路恒顺花园18#楼2-501房屋一套（权利证号：2017009845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志学
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
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窦玉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